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6499-2号

申请执行人袁[ ]，女，1981年9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临泉县姜寨镇[ ]。

被执行人谢[ ]，男，1970年4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定远县连江镇[ ]。

被执行人上海凯蔚酒店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 ]。

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(2018)沪0114民初12894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调解书规定的义务，支付1556250元及利息损失，并负担律师费70000元、诉讼费14487.50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凯蔚酒店有限公司所有的空调、电视机、床、厨具设备等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震  
审 判 员 吴 建 良  
审 判 员 周 秋 华  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
书 记 员 刘 丽 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